

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济发展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昆经开经〔2021〕47号

关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征占用 林地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昆自贸社〔2021〕82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征占用林地

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建设能培育经开区森林资源，加快国土绿化，改善区内生态环境。

三、建设选址

项目位于经开区阿拉街道，共 10 个区划小班，分别在普照社区佛堂山与青龙社区两面寺交界处、普照社区长春山弃土场、海子社区坦克旅后山、清水社区野鸭塘弃土场、阿拉社区烂黑母猪沟弃土场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

该项目总面积 451.42 亩，经营面积 442 亩，种植旱冬瓜、球花石楠、华山松、黄连木等乔木，并配套水利基础设施等附属工程。

五、项目投资

项目总投资：约 1038.46 万元；

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六、项目工期

前期准备阶段（2021 年 3 月—2021 年 7 月）；

集中造林阶段（2021 年 7 月—2021 年 9 月）；

补植、管护阶段（2021 年 9 月—2024 年 9 月）。

七、环保及节能节水措施

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要求做到“三

废”达标排放。选用技术成熟、可靠性高的节能节水设备，设计、施工中合理布局，科学选材。

八、其他

接文后，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，建设期间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，扩大建设规模。

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昆明片区经济发展局

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
经济发展局



2021 年 7 月 22 日

